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8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於暑假前強化師生識毒拒毒相關知能，以落實學校防毒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」識毒策略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來流傳一種外型吸睛之電子煙(俗稱奶茶杯)，其價格低廉且來源不明，難以排除含有非法物質(如依托咪酯、正丙帕酯等)等成分，恐危害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級學校結合行政會報、導師會議及各式集會時機，運用教育部「喪屍煙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反毒媒材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師生對新興毒品辨識之警覺(相關媒材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資源網/反毒知識區下載運用：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)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3 16:45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　114/05/26 10:44
1140003484　無附件